



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 月 12 日第 43/E31/VI/GPAL/2018 號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第 5/2016 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已於 2017 年 2 月 26 日正式生效，法律是以社會共識作為基礎，訂明醫患雙方一旦懷疑發生醫療事故的處理程序，從多方面保障在醫療事故中醫患雙方的合法權益，將更加公平、合理及有效解決因醫療糾紛產生的爭議。

根據《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第 36 條規定，醫療服務提供者必須按照第 5/2017 號行政法規和第 45/2017 號行政命令訂定的條款、條件、限制及金額訂立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合同。在出現醫療事故賠償時，可通過保險的方式支付醫療責任賠償的費用，法律規範購買保額的下限，而醫療服務提供者應按自身的風險評估和承擔能力決定投保金額。因此，引入強制性民事責任保險制度，是加強對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受損害患者的保障。

《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生效至今只有一年的時間，對於醫療事故職業民事責任保險的索償個案數字和涉及金額的數據仍需進一步的收集、評估及分析，進而檢討保障水平是否符合醫療業界的需要，以便適時研究就第 5/2017 號行政法規所定的保險金額下限提出修訂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醫療事故法律制度》中明確指出，醫護人員因過錯行為而引致醫療事故時需要承擔賠償責任，並通過設立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以對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損害賠償責任，以及受損害患者提供保障，因此法律中並沒有包括設立“醫療人員職業責任保障基金”以承擔相關的賠償責任。

值得指出的是，對於質詢內議員提出的居民貸款優惠基金、勞動債權保障基金、樓宇維修基金和環保與節能基金，相關基金設立的標的、受惠或保障對象及運作形式，與醫護人員因過錯行為引致醫療事故而需承擔賠償責任的情況不同，因此不能相提並論。

與此同時，在法律和工程兩個專業界別，從事律師和工程師等專業人員亦需依法購買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以承擔在從事業務時所造成的損害，法律中也沒有訂出需要設立基金作承擔賠償責任。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018年1月29日